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交科"或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仅存在公司对子公司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等情况,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,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截至报告期末,实际担保余额为 63,060.00 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 7.68%,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。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,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匹]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	Z意见	1》的签字页)			
Ē	张汉玉	杨	雄	沙	辉	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0日